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文件

华泰联合字（2020）421 号

关于速度时空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 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备案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接受速度时空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速度信息”、“股份公司”、“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机构，协助股份公司进行有关的规范运行工作以及首次

公开发行股票前的准备工作。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华泰联合证券于2020年8月至2020年11月对股份公司进行了第二期辅导。现将本期辅导内容和进展情况向贵局报告如下：

一、报告期内所做的主要辅导工作

（一）报告期辅导经过描述

在本期辅导工作中，华泰联合证券辅导人员在前期对股份公司尽职调查的基础上，组织股份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及时学习上市相关的法律法规，保持股份公司持续规范运作。

（二）承担本期辅导工作的辅导机构及辅导工作小组的组成及辅导人员情况

1、辅导机构

承担本期辅导工作的辅导机构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辅导工作小组成员

根据华泰联合证券与速度信息签订的《辅导协议》及制定的《辅导计划》，华泰联合证券为承担速度时空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上市辅导工作成立了辅导工作小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授权陈晓锋、刘惠萍、李威、陈沁磊、唐逸凡、孔乐骏、陈维亚、孟超等组成辅导小组，由陈晓锋任组

长。以上辅导小组成员均系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正式从业人员，其中陈晓锋、刘惠萍、李威、陈沁磊、唐逸凡具有担任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主承销工作项目负责人的经验，辅导人员均具备有关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有较强的敬业精神，其担任辅导工作的企业均未超过四家，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要求，具备辅导资格。

3、参与的中介机构

参与辅导的执业律师事务所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为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三）接受辅导的人员

本报告期内的辅导方式主要为对管理人员进行面授、个别交流、召开座谈会议、电话沟通等方式，接受辅导人员为持有速度信息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四）辅导内容、辅导方式及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1、辅导内容

（1）辅导人员主要组织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等相关人员交流学习与规范运作及上市相关法律法规。

（2）调查股份公司财务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就其薄弱环节提出建议，确保财务信息的真实、可靠、完整。

(3)结合目前宏观经济运行情况及股份公司所在行业特点与公司管理人员举行座谈，研究讨论公司未来的发展规划及投融资决策，提出发展建议。

(4)持续关注股份公司经营情况，同时指导股份公司规范运作。

2、辅导方式

报告期内的辅导工作主要采取集中授课、高层访谈、尽职调查、现场整改、会议讨论等形式进行；中介机构就各自调查情况进行了详细沟通，协调整个辅导期间的工作计划，分析和讨论了速度信息存在的主要问题、解决这些问题的方案及时间安排。

3、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辅导计划得到严格执行。

(五) 辅导协议履行情况

华泰联合证券与速度信息认真履行双方签订的《辅导协议》，协议履行情况良好。速度信息积极配合华泰联合证券开展辅导工作，按照要求提供有关信息和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华泰联合证券提出的建议非常重视并予以采纳。华泰联合证券根据协议的承诺，选派了富有经验的辅导人员组成辅导小组，按照辅导计划有关内容及辅导工作中遇到的实际情况对股份公司及时进行了辅导。

(六) 辅导对象按规定和辅导协议参与、配合辅导机构工作

的情况

速度信息积极配合和参与了华泰联合证券本期的辅导工作。对辅导人员指出的公司需按照有关规定进一步规范运行的有关事项，公司均已积极组织予以落实解决。

（七）辅导对象公告接受社会公众监督情况

公司于2020年5月13日发布《关于接受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的提示性公告》，并于2020年5月26日在《江苏法制报》中对拟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辅导备案情况予以公告，本报告期内未发生社会公众对该次辅导备案信息产生重大质疑的情形。

二、辅导对象的有关情况

（一）辅导对象主要经营及财务状况

1、资产负债情况

项目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资产总额（万元）	68,103.71	62,686.48	50,942.53
负债总额（万元）	19,236.41	23,146.81	34,785.38
股东权益（万元）	48,867.31	39,539.67	16,157.15
总股本（万股）	28,095.26	11,238.10	6,320.00
每股净资产 （元/股）	1.74	3.52	2.56
资产负债率	28.25%	36.92%	68.28%
流动比率	3.23	2.58	1.39
速动比率	2.31	1.70	0.49

2、经营情况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	---------	---------	---------

营业收入（万元）	33,226.96	43,524.11	2,038.18
营业利润（万元）	8,196.98	11,706.55	-1,858.04
利润总额（万元）	8,334.42	11,741.36	-1,876.91
净利润（万元）	7,631.54	11,116.28	-1,837.97
扣非后净利润 （万元）	7,500.56	11,044.05	-2,249.96
每股收益（元）	0.27	0.99	-0.2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 金净流量（万元）	-5,037.18	-5,920.63	-6,669.93
净资产收益率	15.62%	28.11%	-11.38%
毛利率	46.04%	40.76%	77.99%
研发费用（万元）	2,462.42	1,458.14	960.93

（二）辅导对象的其他情况

1、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情况

（1）资产完整情况

公司拥有独立的经营场所、专利、注册商标、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以及其他资产的合法所有权或使用权,具备独立完整的研发、测试及配套设施。公司资产产权清晰,业务和生产经营必需资产的权属完全由公司独立享有,不存在资产、资金被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2）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人员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发行人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也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

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亦不存在自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经营范围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发行人的财务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3）财务独立情况

发行人设立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具有独立的资金管理体系，独立在银行开户、独立纳税等，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4）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总经理领导下的各个职能部门等机构，独立运行。公司具有独立的经营场所，独立办公，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5）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具有独立的业务经营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公司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依法召开规范运作的情况

公司已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各项规章制度并严格有效地执行，建立起了以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为核心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在召集程序、召开程序、议事规则、依法做出决议、执行决议等方面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3、重大决策制度的制定和变更是否符合法定程序

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等重大决策制度已经制定，并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其制定过程符合法定程序。

4、内部控制情况

公司按上市公司的要求正在完善各项制度，内部控制正在按计划逐步加强。

5、内部审计情况

公司正在根据会计师的意见与建议，逐步建立健全内部审计制度。

6、财务虚假以及重大诉讼和纠纷情况

本期辅导未发现公司存在财务虚假情况，亦未发现公司有重大诉讼和纠纷。

三、辅导对象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情况

本期辅导工作中，华泰联合证券对速度信息进行了跟踪及尽

职调查，股份公司目前经营正常，治理规范，未发现新的问题。

四、对辅导人员勤勉尽责及辅导效果的自我评价结论

华泰联合证券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认真履行自己职责，完成了本期辅导工作。在辅导过程中，华泰联合证券辅导人员各项准备工作认真、充分，辅导工作重点突出、针对性强；股份公司对辅导工作也给予了高度的重视；公司上下认识明确，积极配合，各项辅导工作进展顺利。

现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要求，向贵局报送《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速度时空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备案报告（第二期）》，请予审查。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速度时空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备案报告（第二期）》之签章页)

辅导人员签字：

<u>陈晓锋</u>	(陈晓锋)	<u>刘惠萍</u>	(刘惠萍)
<u>李威</u>	(李威)	<u>陈沁磊</u>	(陈沁磊)
<u>唐逸凡</u>	(唐逸凡)	<u>孔乐骏</u>	(孔乐骏)
<u>陈维亚</u>	(陈维亚)	<u>孟超</u>	(孟超)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江禹 (江禹)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四日

主题词：速度信息 发行 辅导 备案 报告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11月4日印发